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4民初3804号

王雁君:本院受理原告辽宁省华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雁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